**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XYGJ052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厂区B栋3楼

企业法人注册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兴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注册号：44030008833278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翠岗工业园4区A17栋501

电话：86-0755-85256786

1. 乙方系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甲方系货主或货主的代理人，为有利于双方之间进行长期、稳定和便捷的业务关系，特制定本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委托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运输业务。甲方在出货前送交（或传真）国际货物委托书，应在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或业务人员签名。没有甲方盖章或签名的乙方有权拒收。但没有甲方盖章或签名，仅有甲方打印或书写的委托书、电子文档、网络聊天内容（或类似文书，例如快递运单或委托我司照发票打印的运单），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从客户服务的宗旨可视为甲方委托成立，乙方可酌情接受。甲方如变更业务人员应及时以正式的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原业务人员出具的委托书有效。

职责

1. 甲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提供有关进出口报关所需的全套正确单据，同时说明对时效之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应依约达成。
2. 乙方收到甲方的货物及其单据后，负责承担甲方交送货物的运输业务，及时安排出运事宜。
3. 乙方在货物出运后及时将运费对账单提供给甲方并随时追踪货物信息做好售后服务。
4. 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中，双方必须遵守我国及过境国（地区），到达国（地区）政府的法令等有关规定。
5. 甲方结清费用后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退税单和外汇核销单等移交给甲方。
6. 在乙方安排中，甲方突然取消出运的，或因甲方责任导致不能出运的，甲方应承担由于撤消委托行为而引起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仓储和人员操作费用以及航空公司的舱位费）后可取回货物。
7. 乙方为甲方的进出口货运代理人，如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丢失或延误，乙方需按照货代法规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索赔。
8. 如因甲方产品涉及品牌或海关及其它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查验、扣缴、罚款、征费，所造成的相关问题，乙方将在维护甲方利益下做出努力，积极与各方沟通并尽到通知义务。但乙方作为运输代理人无法影响目的地海关清关程序、征费金额。
9. 甲方在发货时应确保货物信息详细准确，在查询时需提供查询货物的相关信息，如因货物发出时的信息与提交查询时信息不符，或寄件人提交的货物信息不符合查询条件造成的承运商拒绝查询，责任由寄件人承担。由于国际运输货件查询存在的时间、空间和中转环节限制，不同国家和不同运输方式的查询期存在差异，乙方将努力为甲方查询货件，但不能对承运商的延迟回复承担责任。
10. 乙方提供的运输时效是据以往走货信息而整理的参考时效，不属于承诺，不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11. 据国家邮政管理部门规定及国家反恐要求，乙方有权在未事先通知寄件人的情况下对货件进行抽样开封查验。

结算

1. 甲方应于乙方安排出货之前将运费 元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上，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的货物延误，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会将运费账单在发货之前以电子文档或传真形式送达甲方，如有疑问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对乙方账单无异议。
2. 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 乙方的运费不包括偏远费和特殊产品、特殊包装的相关附加费用，部分货运方式需以货物实际重量或体积计算标准两者中较高的计算，乙方可以对任何货物重新称重和测量以确认其计算数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或返还运输服务中由乙方垫付或代表寄件人、收件人及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所有运费、附加费、仓储费、关税等税费（部分快递方式可能无法预先得知附加费用，三个月收取有效）。

派件

1. 当所寄运的货件属于以下20、21、22三条条款所称的不可派送的情形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所有由此引发的退回运费、进口费用、赔偿、损害、罚款等相关的费用。
2. 甲方须确保提供收件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货件不能以邮政信箱（PO BOX）派送。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依寄件人要求处理货件，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寄件人承担：
1）收件人拒绝接收货件或支付税费；
2）该货件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3）海关认为寄件人清关资料与实际货物不符；
4）无法确定或找到收件人。
4. 如寄件人不能及时提供处理意见或目的国政府不能接受寄件人的处理意见，货件被承运人或目的地海关强制处理时，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按国际标准由甲方承担。

索赔

1. 由于实际承运人的责任或有关操作过程中的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失、货损或航班调整等情况，乙方作为货运代理人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2. 因货物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在有效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索赔。
3. 对货物损失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目的港权威验货机构出具的查验证据、承运人开具的丢失证明等，否则无法索赔。
4. 甲方任何索赔行为或主张均应在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进行，违约欠费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由甲方负责。
5. 各种情形的索赔期限以实际承运人运单的条款为准，没有或不适用的，则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即“IATA” ）的相关规则办理。

仲裁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
2. 协议双方在执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法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给乙方后，即视为甲方已同意本协议，对甲方之约束即已生效。乙方收到甲方确认件后签字盖章给甲方，本协议对乙方之约束也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深圳市兴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文签名: 中文签名：

企业盖章： 企业盖章：

日期： 日期：